

## 臺南市 106 年度 Hakka 歌曲動起來－客家好聲音比賽簡章

### 一、辦理目的：

傳唱客家優美音樂旋律及深富寓意的詞賦與意境，發掘客家好聲音。

###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各級學校、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南都電台、府城之聲、領袖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

### 五、參加對象：凡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學生對客家歌曲演唱有興趣者，均可依比賽組別報名。(惟 3 年內曾獲全國客語歌唱表演類競賽前三名者，請勿報名)

### 六、比賽組別：共分六組。

(一)幼兒組：學齡前幼童

(二)兒童組：國小學生

(三)青少年組：國中、高中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青壯組：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五)樂齡組：年滿 60 歲以上，以卡拉 OK 形式比賽

(六)團體組：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以歌唱表演為主，得結合多元創意型式演出。

### 七、比賽日期：

(一)初賽日期：106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

1. 報名人數達 31 名以上之組別(雙人對唱或合唱團以 1 組《團》為單位計算)，先辦理初賽，擇優(錄取 12 名，以不超過 15 名為原則)晉級決賽。

2. 報名人數未達 31 名之組別，即直接進入決賽。
3. 報名人數未達 6 名之組別，視同表演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優勝獎狀(至多 3 名)，不分名次。
4. 倘各組別報名人數均未達 31 名以上，8 月 5 日初賽賽程取消，直接進入 8 月 6 日決賽賽程。

(二) 決賽日期：106 年 8 月 6 日(星期日)

八、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比賽結束。

九、比賽地點：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南市夏林路 4 號 3 樓禮堂)

十、比賽歌曲：幼兒組自行選定客家歌曲 1 首；其他各組自行選定客家歌曲 2 首，即初、決賽各 1 首，不得重複。曲目包括傳統歌謠、小調及客家流行創作歌曲或客家童謠等，以演唱整首為主，亦可演唱組曲；使用授權以客家委員會出版之客家歌謠選集(I、II)及音圓伴唱機的客語歌單為主；或自備取得授權的原版伴唱帶。

十一、獎勵方式：各組取優勝前三名，該組參賽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增取歌藝獎六名。

	幼兒組	兒童組	青少年組	青壯組	樂齡組	團體組
第一名	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等值禮券					獎狀乙幀及 6,000 元等值禮券
第二名	獎狀乙幀及 800 元等值禮券					獎狀乙幀及 4,500 元等值禮券
第三名	獎狀乙幀及 500 元等值禮券					獎狀乙幀及 3,000 元等值禮券
歌藝獎	獎狀乙幀					

## 十二、比賽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止。
- (二)比賽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下載或至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索取。
- (三)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依下列方式辦理報名，報名時請附上比賽歌曲的「歌譜及歌詞」影本 5 份，並於首頁註明為初賽或決賽用曲，以利評審評分。
  1. 郵寄方式：請寄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記「客家好聲音比賽」)
  2. 親送方式：上班時間內於報名截止日期 10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四)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再另行公告。(晉級決賽者之比賽順序，亦依照初賽之比賽順序)
- (五)比賽規則：
  1. 報到時間：各組報到時間，視報名情形，另行公告；參賽者請於公告之報到時間內到達會場完成報到，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比賽經主辦單位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不得要求補唱。比賽歌曲一經選定後亦不得更改。
  3. 參賽者演唱之歌曲可自備原版伴唱帶，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或由主辦單位提供客家委員會出版客家歌謠選集 (I、II) 原版音樂伴唱帶及音圓伴唱機曲目。
  4.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

發行，或於電視台或有線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5.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服從並尊重評審之評定，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6. 評分標準：客語發音 40%、歌唱技巧 25%、音色 20%、台風 15%，各組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並於賽後公布於民委會網站。

十三、聯絡窗口：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簡小姐，電話：(06) 3901335 或 2990129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參賽切結書

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四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附件五團體報名名單

106 年度臺南市「Hakka 歌曲動起來－客家好聲音比賽」報名表

姓 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及手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聯絡地址	□□□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壯組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團名_____		
比賽曲目	1. 初賽； 2. 決賽； 請附上比賽歌曲「歌譜及歌詞」各 5 份		
腔調別		伴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清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原版伴唱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樂器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委會之客家歌謠選集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音圓伴唱帶(曲目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一、 演唱腔調別請擇填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 伴奏方式請擇填錄音帶、CD、清唱或自行樂器伴奏…，所需之樂器、譜架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 三、 報名時請附上比賽歌曲的「歌譜及歌詞」以利評審評分，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106 年度臺南市「Hakka 歌曲動起來－客家好聲音比賽」  
參 賽 切 結 書

- 1、本人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含參賽歌曲為自行創作歌曲確屬原創)，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及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2、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網路媒體不限次數之重製、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 3、本人(選唱客委會出版客家歌謠選集《I、II》或音圓伴唱機的客語歌單以外歌曲或自行創作者)擔保參加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4、本人報名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取得團隊成員同意遵守上述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章：

未成年者(民國88年8月5日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賽者自行取得「參賽歌曲—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請填授權者名稱，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同意將本人(公司)所享有或原著作權人委託授權之歌曲\_\_\_\_\_（請填歌名）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授權予\_\_\_\_\_（請填申請授權使用者《或團體》姓名，以下簡稱參賽者）於臺南市政府舉辦之 106 年度臺南市「Hakka 歌曲動起來—客家好聲音比賽」活動、頒獎典禮及藝文表演等相關系列活動中公開使用，授權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提升本活動曝光率，本人(公司)同意臺南市政府及該府授權之第三人，將本次活動內容全程錄製或剪輯精華片段於相關電視、廣播、網路媒體不限次數之重製、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本人(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另本次授權相關費用，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負 責 人：  
公 司 執 照：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以\_\_\_\_\_為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府舉辦之 106 年度臺南市「Hakka 歌曲動起來—客家好聲音比賽」活動，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簽署報名表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作為獎金及獎狀之受領人，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為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以後出生之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06 年度臺南市「Hakka 歌曲動起來－客家好聲音比賽」團體報名名單

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